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波动函证的回复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鉴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1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需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函证。

现函证如下信息，并作出相应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事宜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止目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签名：张德华



张刚



2018年6月21日